**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约定条款**

**存款保险保护您珍贵的存款，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鉴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作为票据业务系统的接入行，利用该系统及银行内部系统为立约人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立约人为实现便捷、高效的支付结算目的，向银行申请通过银行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上海票据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规则（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统称“电子商业汇票制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 双方均遵循电子商业汇票制度。
2. **定义**
3. 本协议中的“银行”是指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4. 本协议中对电子商业汇票、票据业务系统、系统参与者、业务参与者、签章和各类业务的定义依照电子商业汇票制度的规定。
5. 内部系统的定义，是指根据票据业务系统建设管理的标准要求，由银行建设管理，依托网络和计算机技术，接收、处理、存储、发送全行电子商业汇票数据电文，通过接入票据业务系统，提供电子商业汇票相关服务，并提供商业汇票登记查询服务、商业汇票转贴现公开报价服务的业务处理平台。
6. 本协议中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是指立约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定，通过银行内部系统接入票据业务系统处理电子商业汇票相关业务。
7.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主要系统运行时间如下，取较短者作为系统开放时间。
8. 票据业务系统运行时间为8:00-20:00；
9. 企业网上银行系统运行时间为7\*24小时。
10. **立约人开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1. 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13. 电子商业汇票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第二章 基本规定**

1. 立约人应在银行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并向银行指定其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的收付款账户 ，并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者，需另加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申请开办本协议项下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银行经审查后在内部系统中设置相关的信息，自 年 月 日起为立约人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功能。

立约人办理票据业务系统之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前，需通过银行企业电子银行在票据业务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报备，正确录入立约人之收付款账户、行业规模和行业分类等信息，如因录入备案信息有误，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立约人承担。

立约人需变更在银行内部系统的操作权限等相关内容的，应重新提交书面申请。银行在收到立约人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后，审核同意的，银行按变更后的内容为立约人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审核不同意的，银行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立约人。

1. 立约人需变更、删除在上海票据交易所的企业备案信息的，应通过银行企业电子银行办理信息维护，如因备案信息有误，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立约人承担。
2. **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
3. 立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立约人的电子签名。
4. 立约人开展电子商业汇票活动，其签章所依赖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向银行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注册审批机构申请。
5. 双方同意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使用该数字证书作为立约人的电子签名。
6. 立约人应对其电子签名的真实性负责。立约人应对其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及该电子签名下完成的一切交易负责。立约人应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严防泄密。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由立约人承担责任。
7. **银行对立约人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的认定**
8.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质押、保证、付款、追索等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内部系统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
9. 立约人向银行申请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前，须明确立约人的操作人员和操作权限。该操作权限须在银行内部系统中设置。立约人可向银行书面申请由银行代其设置。
10. 立约人操作人员按上述设置的处理权限在银行内部系统中完成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后，银行视同立约人已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为立约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1. 立约人通过银行内部系统发送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必须两名或两名以上立约人的操作人员确认并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是银行判断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由立约人发送的唯一依据，也是立约人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唯一身份确认标识。
12. **银行对立约人操作时间的认定以银行收到立约人的操作指令为准。立约人操作完成时间不属于票据业务系统运行时间的，操作指令无效，立约人需在下一票据业务系统运行时间内重新发送操作指令。**
13. 银行负责及时将立约人操作指令转发到票据业务系统，并将从票据业务系统接收到的相关信息及时转发立约人。
14. **立约人于电子商业汇票未结清（含贴现票据未到期）时，即在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不得撤销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账户，并不得解除本协议。立约人申请撤销的，银行应拒绝受理。**
15. **立约人若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
16. 银行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立约人，通知方式为网上银行通知方式。
17.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立约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
18.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后提示付款的，立约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票据业务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如果立约人未进行相关付款操作，即授权上海票据交易所于当日日终代为作出拒付应答。
19. 立约人作为承兑人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付款的,应当在票据到期日前依据司法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委托银行在票据业务系统登记相关抗辩事由并通过票据业务系统通知持票人。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申请的，授权上海票据交易所根据抗辩登记作出拒付应答。
20. 立约人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且未委托银行登记抗辩事由的, 授权银行进行如下处理:
21. 立约人当日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银行代立约人作出同意付款应答,扣划立约人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委托上海票据交易所划付资金至持票人开户机构资金账户。
22. 立约人当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票款的,视同立约人拒绝付款,银行代立约人作出拒付应答。
23. 立约人通过供应链平台承兑票据且银行为立约人结算账户开户行的,立约人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且未登记抗辩事由的,立约人授权银行进行扣款确认,作如下处理:
24. 立约人当日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银行扣划立约人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委托上海票据交易所划付资金至持票人开户机构资金账户。
25. 立约人当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票款的，视同立约人拒绝付款。
26. 银行未进行扣款确认的,视同立约人拒绝付款。
27. **立约人应授权银行代为处理以下业务并代理签章：**
28. 授权上海票据交易所于票据到期日当天(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票据业务系统非营业日顺延)通过票据业务系统向承兑人发起提示付款请求。
29. 签收或驳回提示付款指令。
30. **票据冻结和解除冻结登记。**

立约人作为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人的，收到司法机关的冻结法律文书后，应当委托银行在票据业务系统进行票据冻结登记；收到司法机关的解除冻结法律文书后，应当委托银行在票据业务系统进行票据解除冻结登记。

1. **票据信息披露**

立约人作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应当于完成承兑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

立约人同意社会公众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

1. **票据信息查询**
2. 立约人可通过银行查询与其相关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3. 立约人对票据信息有异议的，应通过银行向票据业务系统运营者提出书面申请，票据业务系统运营者按照查询权限办理相关查询业务。
4. 银行仅负责转发票据业务系统提供的信息，转发信息应与票据业务系统记录相符。
5. **支付信用信息查询**
6. 电子商业汇票所有票据行为中，处于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当前持票人、票据承兑人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
7. 立约人同意符合上述规定的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当事人查询立约人的支付信用信息。
8. **费用**

立约人应向银行支付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相关费用，实际收取金额与项目依照银行公示的《玉山（中国）业务收费标准一览表》收取，并授权银行依自第四条约定的收付款账户自动扣除；或依据立约人与银行签署的契据表单另行约定收取。

1. 双方确认，基于企业电子银行服务中发生的电子交易记录是证明该项交易的真实、有效凭据。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1. **立约人的权利和义务**
2. 立约人有权依本协议约定，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并保证遵守电子商业汇票制度、本协议和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规则；
3. 立约人在票据业务系统办理票据业务前,应在票据业务系统中报备立约人电子商业汇票作为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结算账户信息和属性信息等。
4. 立约人为承兑人的，应在电子商业汇票到期前一日在其指定付款账户中备足款项,否则引起的罚息、罚款、不良信用记录、损害商业信誉、被追索等损失由立约人承担；
5. 立约人为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的，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不得无合法依据拒绝持票人的付款与清偿请求；
6. 立约人应当对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7. 立约人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银行书面同意，立约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
8. 立约人向银行作出如下保证：
9. 立约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立约人是分支机构的，则已取得上级法人的授权。
10. 立约人已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各条款均是立约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所申请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无伪造和变造，立约人取得商业汇票是依据其与出票人或前手的真实的基础交易协议并付出对价的（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12. 立约人保证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真实有效且为立约人签署。
13. 立约人保证不利用商业汇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4. 立约人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可能对其营业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15. **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6. 银行应执行立约人按银行规定程序发送的操作指令。
17. 银行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18. **如银行发现立约人有异常操作现象、违约行为及银行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止立约人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其他事项时，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立约人提供该项服务。**
19. 因不可抗力、票据业务系统故障或非银行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立约人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银行均不承担责任，但银行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通知立约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0. 非银行所承兑的电子商业汇票未获付款的,银行不承担付款责任。
21. **银行有权自行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或其某项业务功能，但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或网上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银行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业务功能的，不影响各方在已办理业务下的权利义务。**
22. 银行应对立约人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立约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
23. 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前，将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承兑信息，如承兑信息不存在或者票面记载事项与承兑人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银行不得办理票据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违约责任**

立约人或银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 暂停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
2. 解除协议；
3. 要求损害赔偿；
4.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救济措施。
5.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6.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均受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7. 无论立约人操作指令的发送地是否在中国境内，或是通过何种网络路径传递到银行，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电子商业汇票制度。

**第五章 其他**

1. 立约人签署的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电子银行服务约定条款、担保协议及双方确认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银行在企业电子银行系统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为立约人完成注册之日生效，至双方同意终止后失效。该协议的失效并不影响立约人与银行双方作为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参与者对相关电子商业汇票所享有的票据权利和应承担的票据责任。
3. **免责事由**
4. **因不可抗力造成银行内部系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银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排除故障和采取补救措施；**
5. **因票据业务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在可容忍时间内无法排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或上海票据交易所宣告系统暂停运行，造成银行内部系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银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经立约人与银行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本协议的内容，并形成书面协议。
7.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解除：
8. 双方均有权随时要求解除本协议，但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自书面通知中确定的日期解除；
9. 一方在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时可随时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起解除。
10. 本协议解除，银行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立约人之前发送的操作指令仍为有效操作指令，立约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约人在此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已与银行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讨论，且对约定条款内容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

**票据业务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票据业务当事人，为共同维护票据市场秩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现自愿向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票交所业务规则等制度。

票交所业务规则指**票交所已经发布的和日后不定期发布**的各类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规则细则、管理办法、操作规程、通知公告、业务指南、风险提示等。

二、充分了解办理票据业务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承诺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三、不利用票据从事违法活动，在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不发生欺诈、误导等不良行为，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四、承诺办理票据业务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

五、知晓并同意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将我单位基本信息、用于办理票据业务的结算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向票交所备案。

六、**授权票交所依据业务规则进行提示付款、拒付应答等业务处理**。

七、充分认可票交所有权对票据业务数据信息进行加工、整理和统计分析，并用于履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职责、综合管理、提供票据业务相关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八、同意票交所在执行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下，可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同时，承诺积极主动配合票交所为防控票据业务风险而采取的必要限制措施。

九、同意若与票交所因票据业务发生纠纷时，应与票交所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票交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我单位确认，本承诺内容是票交所为履行票交所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职能做出的合理安排，同时也是票交所业务规则的重要基础。我单位同意本承诺函所有内容均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名称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义务，不会以任何理由否认其法律效力。我单位办理票据业务时，视为重复对本承诺函内容作出承诺。

**我单位签署和履行本承诺书是自愿的，是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